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终止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终止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公告》刊登在2017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1日